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龙之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18MA04D5PR5Q |
| 法定代表人： | 王玉龙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3﹞1027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
| 处罚类别： | 罚款1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3年6月24日14时30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前门执法队队员接环保件移送，并于2023年6月24日16时00分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于2023年6月24日09时59分在北京市东城区草厂二条31号院内有未按规定覆盖工程渣土的行为，未覆盖渣土面积4平方米，东西长4米，南北宽1米，且现场未造成扬尘，属未按规定处置或覆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行为，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时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3年6月28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